

证券代码：873913 证券简称：菲高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结合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0:00-12:00。

现场投票方式和通讯投票方式同时进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13	菲高科技	2025 年 4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5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大项决议，编制了《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大项决议，编制了《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5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拟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续聘 2025 年年度会计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九）审议《关于<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预计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十）审议《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于顺亮、于平、梁圣言、李宽广、易晓培。

（十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企业持股凭证、企业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资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09:00-10: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53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黎仲滔；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5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9100；电子邮件：fillgold@fillgold.com；
电话：0756-5167163；传真：0756-5163322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